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106 年鼓勵客屬社團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: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鼓勵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民參加 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,永續傳承客家語言,並增進市民學習客語興趣,以提高報考客語能力認證之意願,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 補助對象:

- (一)以本局輔導之客屬社團會員為優先,會員需年滿 20 歲且設籍本市,凡報名參加 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考試者。
- (二) 19 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及資料處理費,不予補助。
- (三) 以客屬社團為申請單位。

三、 補助金額:

- (一) 依據本局年度編列預算核定之。
- (二)為鼓勵本局所輔導之客屬社團參加客語能力認證,原則補助每團15人認證報名費(覈實支應)。

四、 申請方式:

- (一)申請單位應自本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最後梯次認證考試(106年9月10日)日起30日內,檢具領據與匯款資料(附件1)、戶籍證明文件影本(如戶籍謄本等)、到考證明影本及請領名冊(附件2)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檢送之資料及相關附件,均不予退還。
- 五、受理申請期間:申請單位應自本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最後梯次認證 考試(106年9月10日)日起30日內,若收件截止日適逢假日,順延 至工作日當日。申請單位請於上述時間內將申請資料親自送達或以掛 號方式寄達本局(以郵戳為憑),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,本局得不予 受理;表件不全者,本局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,未於規定期限內補 正者,本局得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,依情節輕重撤銷補助經費:

- (一) 檢送之資料或附件有隱匿、虛偽不實者。
- (二) 經查與原申請計畫不實或不符者。
- (三) 經費未依規定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者。
- (四)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,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。
- (五) 未經本局核准,擅自變更計畫者。
- (六) 拒絕接受輔導或考核者。
- (七) 違反性別平等之情事。
- (八)補助經費經撤銷,除應繳回全部或一部分之補助款外,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
七、經費核銷與撥款:

- (一)於最後梯次認證考試後(106年9月10日)30日內,應檢具申請表、領據與匯款資料、戶籍證明文件影本(如戶籍謄本等)、到考證明影本及請領名冊等辦理核銷。
- (二)逾期未請款,經通知限期請款而無正當理由未請款者,撤銷其補助,次年度並不得提出申請。
- (三)如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,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送 本局憑以撥款。其補助如有餘款,應按補助比例返還。
- (四) 受補助團體,應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申報。
- (五)受補助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